第 9708 號公告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
現公布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, G.B.M., G.B.S., J.P. 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131章)第17A條所賦予的權力,委任及再度委任下列人士為上訴委員團(城市規劃)成員:

再度委任成員

(a) 由 2015年12月19日起至2016年9月30日止

陳志鴻先生, S.C. (*副主席*)*

(b) 由 2015年12月19日起至2017年12月18日止

郭棟明先生, S.C. (主席)^

楊明悌先生(副主席)*

陳凱豐先生

陳錦文先生

陳文宜女士

陳穎妮女士

陳沐文先生

卓劍騰工程師

何智諾先生

何鉅業先生

許俊民博士

許明明女士

龔靜儀女士

林德興先生

劉佩芝女士

李德剛先生, M.H.

梁素雲女士

梁媛雯女士

李琬微醫生

林淑文女士

蕭澤宇先生, B.B.S., J.P.

蘇綺青女士

徐翰恩工程師

黄錦山先生

王秀成先生

新委任成員

由 2015年12月19日起至2017年12月18日止

陳家殷先生, J.P.(副主席)#

林定國先生, S.C. (副主席)§

李志康先生

梁美儀博士

吳永順先生, J.P.

葉少康先生, M.H.

- * 陳志鴻先生, S.C. 和楊明悌先生除獲再度委任為委員團成員外,亦獲再度委任為副主席。
- ^ 郭棟明先生, S.C. 除獲再度委任為委員團成員外,亦獲再度委任為主席。
- # 陳家殷先生, J.P. 獲委任為委員團副主席, 而其委員團成員的任期亦獲延長。
- 8 林定國先生,S.C.除獲委任為委員團成員外,亦獲委任為副主席。